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消防救援站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区区内

委托单位: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单位: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消防救援站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消防救援站工程勘察设计

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规模：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消防救援站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用地面积约 983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626 平方米，包括执勤综合楼、训练楼、家属楼、门卫、室外工程、配套工程等。

总投资额：约 4961.53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652.25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消防救援站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的招标代理工作，包括编制招标文件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为：壹万捌仟贰佰肆拾玖元壹角贰分（¥18249.12 元）。合同价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计费标准，以本次代理招标工程的中标价为基数，下浮 5% 确定，最终以概算审核为准。

暂定合同价计算过程：

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消防救援站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费计算表

(勘察设计费约：152.62 万元)

序号	项目计算基价 (万元)	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费		设计招标代理服务 费		监理招标代理服务 费		备注	
		费率 (%)	金额 (万元)	费率 (%)	金额 (万元)	费率 (%)	金额 (万元)		
1	100	/	/	1.5	1.5	/	/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计费标准	
2	100-500	/	/	0.8	0.42096	/	/		
3	小计				1.92096				
4	合计	$1.5 + 0.42096 = 1.92096$							
5	下浮 5%后暂定合同价 (万元)	$1.92096 * (1 - 5%) = 1.824912$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从化区明珠工业园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8号

邮政编码：510931

联系电话：020-8786678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从化支行

帐 号：44050156160108000088

税务登记号：11440117581858602X

受托人（盖章）：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唐培源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
号楼A座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20-36492667

传 真：\

电子信箱：fhzbzy@163.com

收款单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帐 号：0109 0346 9101 2010 5116 968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中的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州市有关招投标管理规定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口中打√):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办理招标申请,同时办理招标登记

起草招标公告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

编制招标文件

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编制评标报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①立项批文;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替代文件;③用地批文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替代文件;④银行保函或资金证明;⑤施工图纸;办理招标申请前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办理招标申请前提供。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合同支付代理报酬。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黄翔卿

电话:020-87866782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

(6)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秀果 电话号码:020-3649266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按专用条款4.1条执行。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解释招标文件等资料及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

(3) 应尽的其他义务：①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②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文件，应由委托人及受托人联合发出；③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④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招标总结报告，并向委托人移交招标过程的档案资料一式两份（档案资料必须整理成册，其中一份为原件）。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①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②对拟发出的关于招投标的全部文件及程序有审批权。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要求受托人提供二套全部招标档案；②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③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代理从业人员；④有权对受托人的招投标全过程的监督。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合同向委托人收取招标代理报酬。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有权要求招标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②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暂定为：壹万捌仟贰佰肆拾玖元壹角贰分（¥18249.12元）。合同价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劳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计费标准，以本次代理招标工程的中标价为基数，下浮 5%确定，最终以概算审核为准。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 8.1 计算方法计算确定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2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在该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招标代理全部工作结束且概算审核后由委托人向从化区财政局申请一次性付清代理报酬给受托人。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中国银行同期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中国银行同期利率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及时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或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使受托人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0.2 如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合同，单项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已经过半的（即已经召开答疑会议），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此单项工程全部招标代理业务酬金；单项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此单项工程全部招标代理业务酬金的 50%；

10.3 如属受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合同，招标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双倍归还已收取的招标代理酬金；

10.4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在本身无任何错失，而另一方未能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给予对方提前十日的书面通告终止合同；

10.5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实施，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务。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从化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2、合同份数

12.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陆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2份。

13、补充条款：

(1) 招标过程中公告费、交易中心场地费及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应由委托人交纳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资格预审评委劳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由受托人支付。

(2) 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若有关部门对招标工作有异议，受托人应负责协调处理。若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需要重新招标，受托人应无偿代理招标工作，直至整个招标工作最后完成。若因非委托人原因造成项目需要重新招标，受托人应无偿代理招标工作，直至整个招标工作最后完成。

附件一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实行由中标人付费的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可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至2004年1月1日统一执行委托人付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自《办法》生效之日起按《办法》规定执行。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收费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出售招标文件可以收取编制成本费，具体定价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 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1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发包通知书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经开发区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2 次会议研究决定，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由贵公司承担我委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消防救援站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作，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肆拾玖元壹角贰分（¥18249.12 元）。合同价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劳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计费标准，以本次代理招标工程的中标价为基数，下浮 5%确定，最终以概算审核为准。

特此通知。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